



410732S-2023



河南御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SY 0007S-2023

方便谷物冲调食品

2023-04-05 发布

2023-04-05 实施

河南御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御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华威。

H N

Q B

方便谷物冲调食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谷物冲调食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、豇豆、黄豆、豌豆、黑豆、红小豆、红豆、白扁豆、绿豆、玉米、荞麦米、藜麦米、高粱米、小麦、小米、燕麦、青稞米其中的几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枸杞、葛根粉、苦瓜、杏仁、山药粉、罗汉果、桃仁、核桃仁、桑叶、沙棘、魔芋精粉、菊粉、圆苞车前子壳其中几种或多种，经粉碎、研磨、干燥、配料、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谷物冲调食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大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1.5 豇豆应符合 NY/T 965 的规定。

2.1.6 黄豆应符合 NY/T 954 的规定。

2.1.7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
2.1.8 红豆、白扁豆应符合 NY/T 285 的规定。

2.1.9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
2.1.10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2.1.11 荞麦米（仁）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。

2.1.13 藜麦米（仁）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高粱米应符合 LS/T 321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青稞米（仁）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山药粉应符合 DBS 41/009 的规定。

2.1.1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《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19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0 枸杞、葛根粉、苦瓜、杏仁、罗汉果、桃仁、桑叶、沙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1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
2.1.22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1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，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热水冲泡，立即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
色泽	具有本品特有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 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0.0	GB 5009.3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、豇豆、黄豆、豌豆、黑豆、红小豆、红豆、白扁豆、绿豆、玉米、荞麦米、藜麦米、高粱米、小麦、小米、燕麦、青稞米其中的几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枸杞、葛根粉、苦瓜、杏仁、山药粉、罗汉果、桃仁、核桃仁、桑叶、沙棘、魔芋精粉、菊粉、圆苞车前子壳其中几种或多种，经粉碎、研磨、干燥、配料、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谷物冲调食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御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